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託投資服務」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投資產品」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其他投資合作」	指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的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0.88682 元等於 1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明有關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主席)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波先生(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B.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方」)；及

(2) 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乙方」)

3. 關連人士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展開其他投資合作。

5. 標的事項

(1) 投資產品

乙方可不時向甲方推介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可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當，則甲方應優先考慮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考慮到中信信託的排名、聲譽及資產規模，本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中信信託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甲方將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2)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甲方將向乙方委託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及乙方將向甲方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3) 其他投資合作

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合作。

6. 定價基準

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定價應由甲方與乙方於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時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後透過磋商共同釐定。乙方同意，原則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為確保乙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相當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與乙方簽訂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指定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對

董事會函件

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並將比較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投資產品及／或委託投資服務對本公司屬公平。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提供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藉助本通函E節所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將予進行的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基於此及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董事認為該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終止及重續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予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不得重續。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以往與中信信託並無任何過往投資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36,547,754,000元(約等於41,212,144,000港元)後釐定。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需求,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債務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約人民幣4,211,000,000元(約等於4,748,427,000港元)計算的本集團的每月開支,本公司擬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約21.9%,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設定在合理水平及本集團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董事確認,於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本集團當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水平。為確保本集團的穩定經營,作為一項基本原則,倘在乙方的投資總餘額超過本集團當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30%,則本集團將不會對乙方作出進一步投資。

另一方面,為了提高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無意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認為,向乙方投資本集團部分而非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助於減低本公司面臨的商業風險(如有)及將就流動資金管理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釐定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合理使用本集團的暫時間置資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根據有關中信信託的公開資料,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銀行家》認可為中國最佳信託公司且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數據,其獲用益金融信託研究院列為中國信託公司第一。鑑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聲譽的信託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基於其歷史記錄、排

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乙方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非常低，董事認為，由於年度上限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21.9%，有關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政策。

董事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託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a)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現金結算人員將對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及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自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價格或報價並將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亦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財務部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
- (3)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將於(i)審閱上文(1)所述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條款及條件比較；(ii)本集團當時的營運現金需求；及(iii)將甲方當時在乙方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與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餘額相比較之後，向負責批准將與乙方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的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亦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
- (4) 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建議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均為中信信託的聯繫人，因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G.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中信信託的董事長，彼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信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信託及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的投資及開發。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上述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15頁至27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新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僅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1%）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信信託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託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且為 貴公司的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人士。因此，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a)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b)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已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委聘。除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觀點及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述的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定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相關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陳述於彼等作出日期屬真實並保持真實至通函日期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意見及意圖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遭到隱瞞或遺漏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彼等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並持續如此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已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就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述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作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產品。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4,326,570	47,168,230	93,312,652	61,395,578
年／期內淨利潤	1,962,827	1,504,853	5,306,832	6,815,6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47,754	21,925,568	12,842,380
資產淨值	59,247,112	53,216,866	45,688,302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3,313百萬元，較上年度約為人民幣61,39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2.0%。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貴集團鋁產品產量及銷量增加以及鋁產品售價上漲。雖然收入增加，貴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度減少約22.1%，主要由於(i)年內煤炭及陽極炭塊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使得鋁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ii)貴集團為響應中國鋁行業供給側改革的有關政策及部署方案而關停部分產能，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減值，從而使得貴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導致淨利潤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2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42百萬元增加約70.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持續增加，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相應增加。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的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商業銀行。貴集團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3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0%。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響應中國鋁行業供給側改革而關停部分鋁合金產品生產線，導致期內貴集團鋁產品產量及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貴集團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較上年同

期上升約30.4%，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6,5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期內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實現流入所致。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繼續主要存放於商業銀行，並足以償付貴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約人民幣25,421百萬元。

1.2 有關中信信託的資料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的投資及開發。

中信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信託及投資基金管理。根據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網站，中信信託為中國資產管理的最大信託公司，涵蓋全面的信託產品組合，包括證券投資、私募股本基金、資產證券化、夾層基金、債券融資及受託人服務等。其管理的資產分配在各種領域，例如基礎設施、證券市場、工業及商業企業及房地產。中信信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指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信託資產管理結餘約為人民幣19,870億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信託已向信託受益人分配溢利約人民幣730億元。

1.3 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合理使用貴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為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根據有關中信信託的公開資料，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銀行家》認可為中國最佳信託公司且根據其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數據，其獲用益金融信託研究院列為中國信託公司第一。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由於年度上限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21.9%，因此，為購買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而設定的年度上限不會導致集中風險。吾等亦注意到，扣除貴集團現時債務後，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71.9%，扣除現時債務及

年度上限後，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經考慮(i) 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聲譽的信託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基於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乙方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非常低；(ii) 甲方無義務購買乙方推薦的投資產品；及(iii) 即使 貴公司投資至年度上限並償還所有現時債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總開支約人民幣4,211百萬元計算，餘下現金乃可支付 貴公司約4.5個月的開支需求，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有關投資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政策。

上文「有關中信信託的資料」一段中指出，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信託公司，為其受託人產生重大積極回報。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548百萬元，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商業銀行。經計及於償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約人民幣25,421百萬元之後， 貴集團仍有閒置現金約人民幣11,127百萬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方」)；及
(2) 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乙方」)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乙方將向甲方推介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及委託投資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1) 投資產品

乙方可不時向甲方推介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可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當，甲方應優先考慮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考慮到中信信託的排名、聲譽及資產規模，貴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中信信託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甲方將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2)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甲方將向乙方委託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及乙方將向甲方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3) 其他投資合作

甲方及乙方可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合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終止及重續：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予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不得重續。

定價基準： 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定價應由甲方與乙方於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時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後透過磋商共同釐定。乙方同意，原則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為確保乙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至少相當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簽訂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之前， 貴公司將指定 貴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對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此外， 貴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並將比較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投資產品及／或委託投資服務對 貴公司屬公平。

為確保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乙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的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現金結算人員將對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及就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自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價格或報價並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a)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條款及條件；及(b)乙方就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比較，以確保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或委託投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a)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b)乙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 貴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於(a)審閱上文(i)所述現金結算人員進行的條款及條件比較；(ii)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現金需求；及(iii)將甲方當時在乙方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與 貴集團當時的現金餘額相比較之後，向負責批准將與乙方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的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並監控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iii)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 貴公司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程序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乙方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當乙方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按相等條款及條件提供相同的投資產品時，甲方應優先考慮乙方的投資產品。甲方無義務購買乙方推薦的投資產品，因此，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給予該優先權並不構成對甲方的義務／承諾。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能確保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公平定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貴公司確認，由於 貴公司以往與中信信託並無任何過往投資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據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36,547,754,000元(約等於41,212,144,000港元)後釐定。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需求，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債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約人民幣4,211百萬元所顯示的開支， 貴公司擬向乙方投資 貴集團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約21.9%，因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設定在合理水平及 貴集團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將能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前，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 貴集團當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水平。為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經營，作為一項基本原則，倘在乙方的投資總餘額超過 貴集團當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30%，則 貴集團將不會對乙方作出進一步投資。另一方面，為了提高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 貴公司無意向乙方投資 貴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及財務部主管將於審閱(其中包括)甲方當時在乙方的投資餘額(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與 貴集團當時的現金餘額相比較之後，向負責批准將與乙方訂立的具

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的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貴公司認為，向乙方投資 貴集團部分而非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助於減低 貴公司面臨的商業風險(如有)及將就流動資金管理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釐定每日最高投資結餘(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等於9,020,996,000港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了解到，董事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36,548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5,421百萬元；(iii) 貴集團有意從閒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的更高回報；(iv) 貴集團僅優先購買但無義務購買乙方的投資產品；及(v)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36,548百萬元，相當於年度上限的約4.6倍；(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應全數支付 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25,421百萬元，而結餘則約為人民幣11,127百萬元；(iii)鑑於乙方的投資產品收益率一般較 貴集團目前存置的定期存款利率為高， 貴集團有理由將資金投資於信譽良好的信託公司；(iv) 貴公司將不會將 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於乙方以加強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並非過高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各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貴公司財務部現金結算人員將每日記錄甲方與乙方在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的投資結餘(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以確保每日最高投資結餘(包括預期應計投資回報)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鑑於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已有合適的措施監管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梅浩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張士平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76,513,573	70.04
鄭淑良女士 ⁽²⁾	配偶權益	6,076,513,573	70.04
張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870,000	0.10

附註：

- (1) 張士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公司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持有。
- (2) 鄭淑良女士為張士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士平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波先生為張士平先生和鄭淑良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總數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¹⁾	受託人	6,076,513,573 (好倉)	70.04
宏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6,076,513,573 (好倉)	70.04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06,640,670 (好倉)	9.30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0,544,156 (好倉)	0.8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77,184,826 (好倉)	10.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77,184,826 (好倉)	10.11

附註：

-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是以受託人身份代張士平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32.53%的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的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8.13%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80%的權益及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20%的權益，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的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99.05%的權益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75%的權益，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0.95%的權益，因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99.76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8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月霞女士，張女士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人。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e) 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甲方與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回報)(「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本公司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